

证券代码：872132

证券简称：羽健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金华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金华市双龙南街 1151 号丽晶国际商务大厦 9 楼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楼永跃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施晓晔、马琴琴、公司员工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申请人一姓名或名称：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丁华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申请人二姓名或名称：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恒霏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晓如、被申请人一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三姓名或名称：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涂芝云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晓如、被申请人一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四姓名：丁华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申请人五姓名：潘国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华美、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六姓名：潘恒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华美、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七姓名：廖晓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华美、被申请人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 年 11 月 2 日，原告与被申请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14212016280701《保理协议》及《保理融资协议》。约定申请人向其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融资期限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融资利率 4.8%，逾期罚息利率按融资利率加收 50%执行。被申请人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丁华美、潘国平、潘恒霏、廖晓妃分别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发放保理融资款 500 万元，融资到期后，2017 年 11 月 2 日，申请人代为垫付了保理款 5171043.08 元，之后，被申请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归还 1150000 元，2018 年 3 月 29 日归还 111984 元。截止 2018 年 4 月 16 日尚欠垫款 3909059.08

元及逾期利息 164583.09 元未归还。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申请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申请人编号 14212016280701《保理融资协议》项下保理融资垫款 3909059.08 元及逾期利息 164583.09 元（逾期利息从 2017 年 11 月 2 日暂算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之后逾期罚息仍按《保理融资协议》约定计算至四级偿清之日止）。本息合计人民币 4073642.17 元）

2、判令被申请人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丁华美、潘国平、廖晓妃、潘恒霏分别对被申请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金华市仲裁委员会在 2018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2018)金裁经字第 087 号仲裁调解书，仲裁调解如下：

一、由被申请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归还申请人编号 14212016280701《保理融资协议》项下保理融资垫款 3909059.08 元及逾期罚息 164583.09 元[逾期罚息从 2017 年 11 月 2 日暂算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之后逾期罚息仍按《保理融资协议》约定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本息合计人民币 4073642.17 元。

二、由被申请人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丁华美、潘国平，潘恒霏、廖晓妃分别对被申请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罚

息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仲裁受理费 33918 元，处理费 6783 元，合计 40701 元（已由申请人预交），由被申请人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丁华美、潘国平、潘恒霏、廖晓妃承担，该款项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给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按调解书约定履行，并积极发展业务，催讨应收账款，筹措案件涉及款项，早日全部还款。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金华市仲裁委员会（2018）金裁经字第 087 号调解书

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